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2019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0,007,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030,879.4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450,000股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2月22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78,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8-095)。

本次质押是派思投资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交易要求之行为。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派思投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尚未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5,103.18	728,377.73	-0.45%
营业利润	51,044.02	67,139.60	-23.97%
利润总额	51,024.47	65,400.99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4.58	56,511.05	-1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44	0.4018	-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8.88%	-2.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2,210.34	1,429,658.09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582.87	651,348.47	3.11%
股本(万股)	141,660.52	141,660.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63	4.1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因公司于2018年度起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故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上年同期”金额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5,103.18万元,同比下降0.45%;实现利润总额51,024.47万元,同比下降2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44.58万元,同比下降19.5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板块收入稳步推进,同比增长1.44%,房地项目收入本期改favicon,同比下降25.69%。

(2)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利息费用同比增长114.78%。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5,533.91万元,同比增加347.43%。

(4)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沙银行股权投资进行了会计政策的变更,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数据,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6.97%。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32,210.34万元,较期初增长7.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1,582.87万元,较期初增长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4.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的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至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0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5,000万元至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3,6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9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6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并于 2018年3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年2月27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4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86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40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00,062,002.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慎实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64,124,200股,本次实施回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 5,868,100股,对应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价,于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2月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43,1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6,605,200股减少至1,394,172,80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总数(股)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605,200	100.00%	22,432,400	1,394,172,8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416,605,200	100.00%	22,432,400	1,394,172,800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71,536,483.11	7,741,552,001.80	1.68%
营业利润	231,493,132.27	167,960,981.95	37.83%
利润总额	207,898,732.15	140,017,143.27	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04,981.94	104,391,659.20	67.74%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0	6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3.44%	上升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81,367,435.30	9,300,244,471.42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3,756,646.55	3,067,897,543.97	1.17%
股本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7	3.04	0.99%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68%,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7.8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7.74%,导致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顺应现代化农业需求,聚焦农业服务、高效种植进行市场精耕,复合肥业务稳健增长,销售毛利同比增幅较大,从而影响利润;2、对外转让成都涌达嘉益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幅较大,从而影响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9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7.74%%, 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6,961,850.79	1,327,230,839.27	7.51%
营业利润	324,905,973.40	464,564,072.73	-30.06%
利润总额	320,239,470.55	438,316,489.67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34,317.18	371,577,386.43	-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9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9.46%	-2.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33,096,347.59	8,879,497,809.11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15,946,194.94	4,130,820,879.57	6.90%
股本	1,280,759,826.00	1,280,759,82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3.23	6.81%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财务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6,961,850.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实现营业利润324,905,973.40元,较上期减少139,658,099.33 元,减少幅度30.06%,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及当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2、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9,933,096,347.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7%,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15,946,194.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及国内公立医院正在经历医保控费、取消药品加成、控制药占比等一些改革使得处方药受到各种政策的挤压,致使第四季度处方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公司 OTC 药品、人参系列产品销售增速表现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6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10份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或《裁决书》,在上述《民事判决书》及《裁决书》中,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被判决或裁定承担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3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4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27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0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3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4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38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503号	曹二敏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9日下午15时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5,671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5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654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504号	徐明吉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9日下午16时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27,5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3,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3日为85,0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	(2019)闽0526民初627号	金荣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6日下午15时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8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32,000元、逾期利息24,711.11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自2018年3月2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日合计32,000元;逾期——以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自2018年9月3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4,711.11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856,711.11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4	(2019)闽0526民初630号	李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6日下午16时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5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20,750元、逾期利息4,841.67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3%自2018年6月8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合计20,750元;逾期——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3%自2018年12月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4,841.67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525,591.67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5	(2019)闽0526民初633号	姚萍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2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7,500元、逾期利息4,083.33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5%自2018年4月13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13日合计7,500元;逾期——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5%自2018年10月14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4,083.33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211,583.33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6	(2019)闽0526民初634号	杨瑞珊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41,500元、逾期利息28,819.44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3%自2018年3月16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16日合计41,500元;逾期——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8.3%自2018年9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8,819.44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1,070,319.44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7	(2019)闽0526民初638号	郑晓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2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7,500元、逾期利息2,875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5%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11日合计7,500元;逾期——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5%自2018年11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875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210,375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6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被查封的房产(含轮候查封)的账面净值113,341.8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0,894.57万元的21.35%,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21,086.96万元的13.80%。

二、本次新增轮候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新增轮候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附注1	轮候查封	2019-1-7 -
2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2022-1-6
3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4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5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7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限制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证券代码:002375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40,867,022.42	9,068,796,959.61	0.79%
营业利润	477,897,278.02	416,224,972.68	14.82%
利润总额	477,219,530.48	414,703,367.21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81,043.69	360,320,456.64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91%	-0.09%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739,937,784.89	19,958,924,072.0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81,475,019.09	7,501,743,057.28	5.06%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60	5.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预计上升14.82%,利润总额同比预计上升1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预计上升2.54%。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致力品质服务提升,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产业升级,订单持续稳定增长,绩效提升。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20,017,613.62	6,938,944,252.59	4.05
营业利润	366,406,069.80	213,227,066.23	71.84
利润总额	365,207,765.17	213,770,495.65	7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66,667.46	164,929,933.75	9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7.35%	5.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786,565,124.31	4,308,288,666.52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6,681,513.42	2,318,874,846.96	12.37
股 本	1,360,000,000.00	1,3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71	12.28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1.21%,利润增长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管理等措施,同时,2018年三次为员工加薪及增发年终奖,使员工对公司发展有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使